

檔 號：0112/091001
保存年限：20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
南路5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蔡毓靜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郵件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80259號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共(4原函(含附件)影本(共 4 個附件)：

件：)件 b7622117e4b40279da88ce0a670f9d21_A09000000E_1120080259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b7622117e4b40279da88ce0a670f9d21_A09000000E_1120080259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b7622117e4b40279da88ce0a670f9d21_A09000000E_1120080259_senddoc3_Attach3.pdf、
b7622117e4b40279da88ce0a670f9d21_A09000000E_1120080259_senddoc3_Attach4.pdf)
b7622117e4b40279da88ce0a670f9d21_A09000000E_1120080259_senddoc3_Attach1.PDF
(附件一)
b7622117e4b40279da88ce0a670f9d21_A09000000E_1120080259_senddoc3_Attach2.pdf
(附件二)
b7622117e4b40279da88ce0a670f9d21_A09000000E_1120080259_senddoc3_Attach3.pdf
(附件三)
b7622117e4b40279da88ce0a670f9d21_A09000000E_1120080259_senddoc3_Attach4.pdf
(附件四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
字第1125602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
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
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
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簽核意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組員		總收發		112/08/17 14:34	收文
2	人事室登記桌		人事室		112/08/17 15:33	收文
3	宋梅君組員 一、教育部書函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。 二、奉核後，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。		人事室	112/08/21 09:36	112/08/22 09:39	承辦
						人事室 組員 宋梅君 2023/8/22 09:39:42
4	黃鼎佑主任		人事室	112/08/23 13:00	112/08/28 18:48	決行
						人事室 主任 黃鼎佑 2023/8/28 18:48:23
5	宋梅君組員		人事室	112/08/29 09:02		擲回
6	總收發組員		總收發			串簽